

##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香山股份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受理法院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进展情况
1	香山股份	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	303.09	已网上申请强制执行，待立案中。
2	香山股份	湖南鑫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	1,094.98	一审已开庭，等待判决中。
3	香山股份	深圳云扬实业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	60.42	一审已判决，支持原告全部诉请。
4	香山股份	刘海添	股权转让纠纷	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	439.81	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，待开庭审理。
5	香山股份	刘海龙	股权转让纠纷	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	1,040.11	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，待开庭审理。

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。

##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